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军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林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劲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4,264,898.07	1,213,724,043.11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71,144.95	9,690,405.56	4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88,084.81	11,683,251.42	3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15,723.42	-75,078,817.77	15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0094	46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0094	46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21%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78,448,290.38	9,744,142,450.3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4,592,047.70	4,269,783,640.51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2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77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4,541.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8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24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60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7,921.39	
合计	5,883,06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45,062.07	公司之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创投”）系由本公司出资于2015年02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公司认为，对外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是安泰创投的正常经营业务，其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故未将其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8,745,062.07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1%	364,366,724	12,479,804		
刁其合	境内自然人	4.80%	49,263,114	0		
苏国平	境内自然人	3.07%	31,448,705	23,586,529	质押	6,00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其他	1.86%	19,045,287	19,045,287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2,190,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9,502,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86,69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361,456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6,119,951	6,119,951		
苏国军	境内自然人	0.48%	4,876,370	0		
丁琳	境内自然人	0.48%	4,876,3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886,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1,886,920
刁其合		49,263,114			人民币普通股	49,263,114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0,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2,900
苏国平		7,862,176			人民币普通股	7,862,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86,694			人民币普通股	6,786,6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1,456			人民币普通股	6,361,456
苏国军		4,87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876,370
丁琳		4,87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876,370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4,905			人民币普通股	4,844,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1,767			人民币普通股	4,351,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国平在本公司任副总裁及董事；并在下属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及在安泰天龙部分子公司任董事长等职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全额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国军同苏国平为兄弟；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苏国军、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苏国军、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波动比例	变动额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96,209,597.75	1,262,205,557.64	-21.07%	-265,995,959.89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901,084.01	0.00	不适用	159,901,084.01	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9,145,988.99	-100.00%	-49,145,988.99	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494,488.53	45,303,898.11	-59.18%	-26,809,409.58	主要是本报告期赎回委托理财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21,504,415.69	-100.00%	-221,504,415.69	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480,772.86	114,868,127.90	-42.12%	-48,387,355.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905,922.02	0.00	不适用	146,905,922.02	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760,945,641.38	1,027,083,172.23	-25.91%	-266,137,530.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6,125,557.78	136,676,192.26	-29.67%	-40,550,634.4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度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600,000,000.00	50.00%	300,000,0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原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1,035,816.98	300,000,000.00	-99.65%	-298,964,183.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原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62,904.92	-110,626,626.01	-104.94%	116,089,530.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2,856,494.02	294,181,013.93	-20.85%	-61,324,519.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出计入期初留存收益以及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波动比率	变动额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9,171,791.23	26,494,799.32	-27.64%	-7,323,008.09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失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	1,914,658.52	5,178,492.59	-63.03%	-3,263,834.07	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84,562.75	-680,866.78	73.98%	-503,695.97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845,446.64	5,725,925.40	683.20%	39,119,521.24	主要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波动比率	变动额	原因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91,443.12	24,000,000.00	327.05%	78,491,443.12	主要是本报告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和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317.52	41,149,611.86	-74.99%	-30,859,294.34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92,568.95	507,571,262.60	-90.98%	-461,778,693.65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比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2,490.79	3,949,577.11	307.20%	12,132,913.6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84,543.88	23,051,484.30	104.69%	24,133,059.58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2,074.70	3,011,413.85	1277.16%	38,460,660.8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98	中电兴发	104,998,598.00	公允价值计量	41,914,190.00	14,634,446.00	-63,084,408.00				56,548,6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33	蓝思科技	25,000,466.14	公允价值计量	14,936,003.67	4,772,179.36	-10,064,462.47				19,708,18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08	三环集团	17,368,064.88	公允价值计量	13,720,766.41	3,260,730.26		613,574.69	5,731,925.27	599,934.72	12,463,08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17	置信电气	51,385,892.81	公允价值计量	13,387,800.00	6,862,300.00	-37,998,092.81				20,250,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114	东睦股份	20,229,687.51	公允价值计量	10,572,273.36	2,967,655.68					13,539,92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179	新泉股份	23,144,252.30	公允价值计量	11,616,180.80	1,209,868.80					12,826,0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85	国瓷材料	12,161,683.4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2,000.02	3,265,681.68		1,076,818.32		65,500.00	14,344,50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33	蓝思科技	4,290,136.84	公允价值计量	1,952,928.39	623,977.12					2,576,90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626	科森科技	5,247,247.75	公允价值计量	1,281,840.01	3,965,407.74			1,764,628.46	-3,482,61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430041	中机非晶	10,064,854.80	公允价值计量	4,360,500.00	3,283,200.00	-5,704,354.80				7,643,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3,890,884.43	--	123,744,482.66	44,845,446.64	-116,851,318.08	1,690,393.01	7,496,553.73	-2,817,184.57	159,901,084.0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1日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0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00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风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我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规定执行新金融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将原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将原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累计金额调整至期初未分配利润。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744,482.66	123,744,48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45,988.99		-49,145,98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504,415.69		-221,504,41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905,922.02	146,905,922.02
其他综合收益	-110,626,626.01	5,369,038.85	115,995,664.86
未分配利润	294,181,013.93	178,185,349.07	-115,995,6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783,640.51	4,269,783,64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971,470.41	5,381,971,47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4,142,450.34	9,744,142,450.34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正常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晋华先生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晋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专注于负责公司参股设立的启赋安泰新材料并购基金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张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1,780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张晋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参与并主导公司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等工作。曾多次获得媒体评选的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百佳董秘”和“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称号。在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晋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张晋华先生为了更好实现个人理想和事业抱负，决定投身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海内外投资与并购整合业务，我们预祝张晋华先生在更广阔的天地中展现个人价值，为安泰科技做出更大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正常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3项提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议案8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4、5、6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7.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8.00，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该名候选人，但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865,843.80	1,677,936,697.40	-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1,207.96	208,360,047.00	-1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1,759.97	206,855,820.92	-1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02,597.89	-156,655,108.41	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6.83%	-6.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0,217,830.88	11,557,085,644.1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3,925,036.72	3,228,409,421.36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92,6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03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7,42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717.88	
合计	9,400,55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0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0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0,100,000	0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1.03%	7,990,000	0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6%	6,643,000	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71%	5,500,000	0		
周金振	境内自然人	0.55%	4,245,050	0		
陈秋琴	境内自然人	0.54%	4,156,058	0		
王淼	境内自然人	0.45%	3,46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鹤鸣		74,150,737			人民币普通股	74,150,737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3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033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王振丰		7,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0,000
王孝勤		6,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3,000
单康康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周金振		4,245,05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050
陈秋琴		4,156,058			人民币普通股	4,156,058
王淼		3,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2,000
张宇进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康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3.单康康系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其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广龙房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贵宇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宇投资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对广龙房产10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龙房产成立后，贵宇投资将把于2019年4月16日竞得的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龙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龙房产。由广龙房产负责开发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项目。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玲玲女士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暨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合计500.76万元人民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18-09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单玲玲女士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单玲玲女士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增持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单玲玲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单玲玲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2.增持股份的规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单玲玲女士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2018年11月1日	0	728,800	259.02	3.554	0.0941%	728,800
2018年11月7日	728,800	662,300	241.74	3.65	0.0856%	1,391,100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4,318,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

本次增持后，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3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单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5,70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2.单玲玲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单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均未违反相关承诺。

3.单玲玲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33号公告） 全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2019-034号公告） 全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035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其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广龙房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贵宇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广龙房产成立后，由广龙房产负责开发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项目，贵宇投资将把竞得的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龙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龙房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36号）全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